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失踪的球员

Conan Doyle, A.

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失踪的球员

Conan Doyle, A.

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译审：胡冬宁	赵国鑫	刘肇鹏	赵景民
翻译：陈先贵	张利新	佟光耀	王 芳
石宏丽	张 微	吕桂兰	郭树良
赵金萍	赵贵山	罗 伟	臧 健
李 杰	石宏强	石爱林	李亦辉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踪的球员/(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
李龙珠主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12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347-7949-7

I.①失… II.①柯… ②李… III.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7251 号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邵培松
实习编辑 刘丽娜
责任校对 裴红燕
美术编辑 张帆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三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606268

目 录



1

18

38

60

77

102

120



空屋

诺伍德的建筑师

舞蹈者

孤身骑车人

修道院公学

黑彼得

米尔沃顿





135

154

170

189

207

227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三个大学生

金边夹鼻眼镜

失踪的球员

格兰其庄园

第二块血迹



空屋



1894年春天有个案子引起了伦敦所有人的关注,上流社会大为惊慌。尊贵的罗诺德·阿德尔先生在最特别、最令人费解的情况下被人杀害了。后来公众了解了警方办案的一些细节,但当时有许多细节不便透露给公众。既然起诉理由非常充分,也没有必要公开所有事实。直到现在,几乎是10年之后,我才获得许可,道出这些精彩的探案环节。犯罪过程本身很引人注目,不过与案子意想不到的结局相比,这就算不得什么了。在我一生的冒险经历中,这个案子的结局最令我震惊,即使过了这么多年,仍令我心有余悸,每当回想起来,内心就再次充满了愉悦、惊讶和怀疑。我叙述福尔摩斯思想和事迹时可能有所隐瞒,这里我要对关注他的公众说:如果我隐瞒了什么,大家不要怪我,因为若不是他那时候不让我说,我早就在第一时间和大家分享了。上月3号他终于解除了这项禁令。

由于我和福尔摩斯先生接触很多,我也对刑事案件产生了兴趣。在他失踪以后,我仍然关注着报纸上刊登的各类案件。我甚至出于爱好,试着用他的方法来破案,不过不是很成功。然而以前从没有哪个案子像罗诺德·阿德尔惨案这样吸引我。当我看到审讯中使用的那些证据以及根据这些所谓的证据就要判处某人或某些人故意杀人罪时,我更加清晰地意识到福尔摩斯的死是公众莫

大的损失。我相信这个离奇的案子一定会吸引福尔摩斯,而且这位欧洲刑侦第一高手以他那训练有素的洞察力肯定会对警方破案有所帮助。一整天我都在想着这个案子,却找不到一个让我觉得合理的解释。冒着被指“炒冷饭”之嫌,我现在简单叙述一下公审时大家就已经知道的案发过程。

罗诺德·阿德尔是梅鲁斯伯爵的次子。梅鲁斯伯爵是英国一块澳洲殖民地的总督。那年罗诺德·阿德尔的母亲从澳大利亚回到英国,要做白内障手术,她与儿子罗诺德、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427号。于是罗诺德这个年轻人经常出入英国上流社会。据我所知他没有什么仇人和特别的恶习。他跟澳大利亚卡斯特尔斯镇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订过婚,但是经双方同意,在几个月前解除了婚约,而且两人并没有因旧情纠缠不清。另外,罗诺德的社交圈子狭小而传统,他生性安静、理性。可是,死亡以最奇特、最出乎意料的方式降临在这个随和的年轻贵族身上,案发时间是1894年3月30日晚上10点到11点20分之间。

罗诺德·阿德尔很喜欢玩牌,不停地玩,但他从来没有因赌博而伤及根本。他是鲍尔温、卡文迪希和巴格特三个纸牌俱乐部的会员。遇害那天,晚饭后他曾在卡文迪希俱乐部玩了一盘惠斯特。当天下午他也是在这个俱乐部里玩的。和他一起玩牌的莫瑞先生、约翰·哈代勋爵、莫兰上校可以证明他们玩的是惠斯特,而且大家的牌好坏都差不多。阿德尔或许输了5英镑,但不会更多了。他很有钱,输这么点钱不会给他造成什么影响。他几乎每天都在打牌,不是在这家玩就是在那家玩,但是他打牌小心谨慎,通常都会赢。有人证明说几个星期前他和莫兰上校作为搭档一次就赢了哥德菲·米尔纳和巴尔莫洛勋爵420英镑。有关他近况的调查结果就这么多。

案件发生的那天晚上,他是10点整从俱乐部回来的。他母亲和他妹妹当天晚上在一个亲戚家。女佣说听见他进了二楼的起居室。女佣点燃这个房间的壁炉,因为有烟,她把窗户打开了。11点20分梅鲁斯伯爵夫人和她女儿才回来,此前罗诺德的房间里一直没有动静。伯爵夫人想进入儿子的房间和他道声晚安,但门从里面反锁了。无论母女二人怎么敲怎么喊,屋里都没有回应。于是她们找人强行把门打开了,发现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躺在桌子附近,头部被一颗左轮手枪子弹击中,但是屋里并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桌上摆着两张10英镑的纸钞和一些金币、银币,加起来一共17英镑10先令。这些钱被分成数额不等的几堆。还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些数字和俱乐部打牌时几个对手的名字,由此可以推测他遇害时正忙着计算打牌的输赢情况。

详细勘查现场后案情变得更加扑朔迷离。首先,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个年轻人要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也可能是凶手锁的门,然后从窗户逃走了。然而,从窗户到楼下的地面至少有6米,而且窗下是盛开的番红花,花丛和地面似乎都没有被人踩过的痕迹,房子和小道之间的草坪上也没有任何痕迹。因此,很明

显是这个年轻人自己把门反锁上的。但他是怎么死的呢？没有人能够爬到窗户上而不留任何痕迹。假设有从窗外远处开枪，那此人的枪法也太惊人了，他竟然能用一把左轮手枪造成如此致命的伤害。另外，公园路是人来人往的大街，而且离这所房子不到100米的地方就有个出租马车站，没人听到枪声。然而人的确是死了，并且还找到了一颗左轮手枪子弹，正是这颗子弹造成罗诺德·阿德尔顷刻毙命。这就是公园路迷案的情况，由于完全找不到作案动机，侦破工作变得异常艰难。正如我上文提到的那样，没人听说过阿德尔有仇人，他屋里的金钱和贵重物品也没有被动过。

我脑子里整天都在思考这个案子，绞尽脑汁想给出合理的解释，也就是我那死去的朋友称为调查出发点的东西。坦白地讲，我取得的进展是微乎其微的。那天晚上我在公园散步，大约6点钟走到了公园路与牛津街交会处。一群游手好闲的人聚集在人行道上，他们都在仰着头看一个窗户，这就让我找到了我特地来调查的那栋房子。一个戴着有色眼镜的瘦高男子在给大家讲述自己的推理，其他人围过去听，我怀疑他是个穿便衣的侦探。我尽可能靠近他，但他对此案的解释听起来实在荒谬可笑，令人反感，于是我从人群中退了出来。我后退时撞在身后一位老态龙钟的男子身上，他手里拿的几本书被碰落到地上。我记得我把书捡起来的时候看见其中一本书叫《树木崇拜的起源》，这使我想这位老人肯定是位贫穷的图书收藏家，出于商业目的或者出于个人爱好，收藏一些不知名的书。我极力道歉，但是很显然我碰落的这几本书在他眼里很宝贵。他气愤地哼了一声转身离开了，我看着这个驼背的白胡子老头消失在人群中。

我去公园路427号的案发现场勘查过多次，但对我要调查的问题帮助不大。这所房子和大街之间是矮墙和栏杆，高度不超过1.5米。因此任何人想进入花园并不难，但要接近窗户却不太可能，因为墙上没有水管或者其他东西，再灵巧的人也不可能爬上去。我比以前更加困惑了，于是我返回到肯辛顿区的住所。我回到书房不到5分钟，女佣便进来告诉我说有人要见我。令我震惊的是，来者不是别人，正是那位收藏旧书的老人，花白的头发衬着那张干枯瘦弱的脸，右臂下面夹着他那几本珍贵的书。

“您见到我一定很惊讶吧，先生。”他的嗓音带着一种特殊的沙哑。

我承认我很惊讶。

“我是一个有良知的人，先生。我在您后面蹒跚而行，碰巧看到您走进了这所房子，我想我一定要进来看看您这位好心的先生，并告诉您我刚才的态度有些粗鲁但并无恶意，而且我很感激您为我拾起了这些书。”

“一件小事而已，您不必太在意。”我说，“我想问一下，您是怎么认识我的？”

“先生，恕我冒昧，我可以算作您的邻居，您在教堂街拐角处可以看到我的小书店。见到您我真的很高兴。先生，或许您也搞图书收藏吧。我这儿有《英国鸟类》、

《克图拉斯》、《圣战》——每一本都很超值。您的书架上还有个空，再来五本书就可以填满它。现在看起来不是很规整，是吧？”

我把头转向身后的书架。我再次转过头来的时候看到歇洛克·福尔摩斯正面带微笑地站在我的书桌对面。我站起来，震惊地盯着他足有几秒钟，然后我想我是晕倒了。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也是迄今为止最后一次晕倒。我感到眼前一片迷茫，然后就晕过去了。醒来时我发现自己的领口被解开了，嘴唇上留有白兰地的味道。福尔摩斯俯身在我的椅子旁边站着，手里拿着个酒瓶。

“亲爱的华生，”那个熟悉的声音说，“我非常抱歉，我没想到你的反应会如此强烈。”

我抓住他的胳膊。

“福尔摩斯！”我高声喊道，“真的是你吗？你真的还活着？你怎么可能从那可怕的深谷中成功逃生呢？”

“等一下，”他说，“你确信你现在的身体状况可以讨论事情了吗？我这多余的戏剧性现身给你造成太大的冲击了。”

“我没事，但说实话，福尔摩斯，我几乎无法相信我的眼睛。天哪！想想吧，你竟然毫发无损地站在我的书房里。”我再一次抓起他的袖子，摸他那细却有力的胳膊。“对，无论如何，你都不是鬼魂，”我说，“亲爱的朋友，见到你我太高兴了。坐下来，告诉我你是怎么活着逃出那可怕的深谷的。”

他坐在我对面，像从前一样冷静地点了根烟。他穿着一件书商常穿的破旧长外套，用于乔装打扮的那堆白头发和那几本旧书堆在桌子上。福尔摩斯看起来比以前更瘦更机敏了，但他那张长着鹰钩鼻的脸有点苍白，说明他最近的生活方式不太健康。

“我很高兴能伸直腰板，华生，”他说，“让一个大个子连续几小时弯着腰，真不是说着玩的。现在，我亲爱的朋友，如果你愿意和我合作的话，今夜就有艰苦而危险的工作摆在我们面前。这项工作完成后我再给你解释一切事情，或许这样更好。”

“我非常好奇，真想现在就听你讲。”

“你今晚和我一起行动吗？”

“我随时随地奉陪。”

“其实和过去没什么两样。我们出发前先吃点东西作为晚餐。好吧，现在我就说说深谷逃生的事吧。我很容易就逃出来了，因为我根本就没掉进去。”

“你没有掉进去？”

“是的，华生，我从未掉进深谷。我给你的字条是真的。当我看到阴险的莫里亚蒂教授站在那条通往安全区域的狭窄通道上时，我确信我的末日降临了。透过他灰色的眼睛我感觉到他的冷酷无情。我和他交谈了几句，他同意我写张简短的



福尔摩斯正面带微笑地站在我的书桌对面。

字条,就是你后来收到的那张。我把字条和烟盒、拐杖一起留在了那里,然后沿着那条狭窄通道向前走,莫里亚蒂一直跟着我。当我走到通道尽头的时候就走投无路了。他并没拿任何武器,但是他扑向我,用他那两只长长的胳膊抱住我。他知道他要完了,一心报仇雪恨。我们俩在悬崖边扭打成一团。我会点日本式摔跤,过去曾发挥过几次作用。他一下没抓住我,只听他一声惨叫,手脚在空中乱抓乱踢了一阵子,但他的身体最终未能重新稳定住重心,掉下了悬崖。我从崖边探头看下去,看见他坠落得很深,然后撞到了一块岩石上弹了出去,最后落入水里。”

福尔摩斯边抽烟边叙述,我惊奇地听着。

“但是那些脚印是怎么回事?”我高声喊道,“我看到小道上有两行进去的脚印,却没有回来的脚印。”

“是这样的。就在教授坠落的一瞬间,我感觉到命运给我安排了一次很幸运的机会。我知道不仅是莫里亚蒂一个人曾经发誓要杀我,至少还有三人想找我报仇,而且他们报仇的愿望会因他们老大的丧生而变得更加强烈。这些人都是最危险的人物,他们当中终究会有人找到我。不过,如果全世界的人都相信我死了,他们就会放松警惕,现身露面,这样我就有机会消灭他们了。到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宣布我还活着。我的大脑思维真够快的,在莫里亚蒂教授落到谷底之前,我已想好了一切。

“我站起来观察后面的悬崖。我几个月后读了你对这个事件的细致描述,你断言那悬崖是个不可攀爬的绝壁。你说得并不完全对。悬崖上有几处窄小的立足点,而且还有一个平台。由于峭壁太高,因此一直爬到崖顶逃生显然是不可能的。想沿着那条湿漉漉的窄道走出去又不留下脚印也同样不可能。也许你会想我可以把靴子倒过来穿,像我以前曾做过的那样。但三行同一方向的脚印无疑会让人想到这是骗人的。所以综合考虑,冒险爬上平台藏身是最佳选择了。不过,华生,这可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瀑布在我脚下轰鸣,我不是个善于幻想的人,但是告诉你,我仿佛听见莫里亚蒂的喊叫声从深谷中传出来。迈错一步都可能是致命的。不止一次我的手没抓牢一簇杂草或是脚从潮湿的岩石缺口中滑下来,每次我都在想我完了。但我还是努力往上爬,终于爬上了一个一两米宽的平台,平台上面长着柔软的绿苔。我可以舒服地躺在平台上而不被人看见。亲爱的华生,当你们一行人充满同情而又无可奈何地调查我的死亡现场时,我就躺在平台上。

“最后,你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后回旅馆去了,就剩下我一个人了。我以为我那天的冒险结束了。可是,出乎意料的事情发生了,原来还有很多惊险的事等着我。一块巨大的岩石从崖顶落下来,从我身边轰鸣而过,砸在下面那条小道上,又弹起来掉进了深谷。在那一瞬间我还以为是偶然的落石。但过了一会儿,我抬头一望,只见昏暗的天空映衬着一个人影。这时又掉下来一块石头,就砸在我躺着的平台上,离我的头部不到一尺远。当然,我明白这意味着莫里亚蒂并非一个人。当

莫里亚蒂教授攻击我的时候,还有一个同伙在远处守着。我一看到这个人就知道他是个非常危险的家伙。他在远处我看不到的地方见证了他朋友的死亡以及我逃生的过程。他绕道上了崖顶,企图完成他朋友未能得逞的计划。

“华生,当时我没有很多时间考虑。我再次看到了那张冷酷的脸,他从崖顶探出头来向下张望。我知道这意味着又有一块石头要落下来了。我爬回下面的小道。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如此冷静地做到的,要知道下来比上去艰难百倍。但我没时间去想危险不危险了,我的手扣着平台边缘的时候,另一块石头呼啸而过。我下到一半时脚踩空了,幸好上帝保佑,我摔在了那条小道上,摔得头破血流。我起身就逃,摸黑在山里狂奔16公里。一星期以后,我抵达意大利佛罗伦萨港。我确信世界上没有人知道我的下落。

“当时我只有一个人可投靠,就是我哥哥——迈克罗夫特。亲爱的华生,我要为我的不辞而别向你道歉,但当时最重要的是让大家都认为我死了。显然,如果当时你知道我没有死,你就不会写出那篇令人信服的关于我不幸结局的故事。在过去三年里,我几次想要给你写信,都没有动笔,因为我总怕你出于对我的关心而不小心泄露秘密。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今天傍晚你把我的书碰掉的时候,我只能转身离开,因为我的处境很危险,你流露出任何惊讶或者别的表情都可能暴露我的身份,导致最惨痛的、不可逆转的结果。不过,为了得到必要的资金援助,我不得不向我哥哥吐露一些秘密。伦敦的事态发展没有我希望的那么好,因为对莫里亚蒂匪帮的审判漏掉了两个最危险的人物,他们至今仍逍遥法外。这两个家伙一心想找我报仇。我在西藏旅行了两年,访问过拉萨,还和大喇嘛生活了几天,这些都很有趣。你也许看过一个叫西格森的挪威人写的精彩游记,但你肯定不会想到这些游记就出自你的老朋友之手。然后,我路过波斯,游览了麦加,又到了苏丹首都喀土穆,在那里我拜访了哈里发,时间虽短但很有趣,我将访问结果汇报给了外交部。回到法国,我花了几个月的时间研究煤焦油的衍生物,这项研究是在法国南部蒙彼利埃的一个实验室进行的,我满意地完成了这项研究,然后又听说我的仇人只剩下一个,他在伦敦,于是我打算回伦敦去了。这时候传出公园路奇案的消息,这加快了我回归的脚步。不仅是因为案子本身的特征吸引了我,还因为它对我个人来说也是个最难得的机会。我立刻回到伦敦,来到位于贝克街的家里。我的到来简直把哈德森太太吓坏了。我发现迈克罗夫特帮我料理了房子,屋内物品和文件保持原样。所以,亲爱的华生,就在今天下午2点,我发现自己又坐在了原来那个房间原来那把椅子上,就差看到我的老朋友华生像以前一样坐在对面的椅子上了。”

以上就是我在今年4月的一个晚上听到的惊人故事——如果不是亲眼看了他瘦高的体形和热切的面孔,我绝不会相信这是真事。我本以为今生再也见不到他了。他通过某种方式已经了解到我的丧亲之痛,但他对我的同情是通过举止而不是言谈来表达的。“工作是医治悲痛的良药,我亲爱的华生,”他说,“今晚有一项

工作需要咱俩去做,如果我们成功完成的话就不枉此生了。”我请求他再说详细些,但这是徒劳的。“天亮之前你会明白的,”他回答,“我们有三年的往事要聊,我们可以聊到9点半,然后开始我们的空屋大冒险。”

的确像以前一样,时辰一到,我就挨着他坐在马车上,我的左轮手枪在口袋里装着,心里充满了探险的激动。福尔摩斯则沉着冷静,表情严肃,沉默不语。街上的路灯照到他脸上,我看到他皱着眉头思考着,薄唇紧闭。我不知道在伦敦这个黑暗的犯罪丛林里,我们要搜索什么样的野兽,但是根据这个狩猎高手的举止我看得出形势的确很严峻,然而他那苦行僧般忧郁的脸上偶尔又露出嘲讽的微笑,预示着我们的猎物在劫难逃。

我本以为我们要去贝克街,但是福尔摩斯却让马车停在了卡文迪希广场的拐角处。我注意到他下车时用锐利的目光向左右扫视,在接下来走过的每条街的路口处他都要仔细地观察一番,以确保我们没被人跟踪。我们的路线显然是非常特别的。福尔摩斯对伦敦的每条小道都烂熟于心,这次也不例外,他充满自信地向前走,带我迅速经过很多我不知道的马车房和畜栏。然后我们走上一条小路,路两旁是一些幽暗的老房子,我们沿着小路进入曼彻斯特街,之后进入布兰福德街。我们又迅速地拐进一条小道,穿过一道木门进入一个废弃的院子,然后用一把钥匙打开了房子的后门。我们一起进了房子,他在后面把门关上了。

屋里漆黑一片,但很明显房子是空的。我们的脚踩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发出吱吱的声响。我伸手摸到一堵墙,墙壁纸已破损不堪,一片片向下垂着。福尔摩斯冰冷干瘦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领着我一直沿着走廊向前走,直到我模糊地看到一扇门上的扇形窗才停下。在这儿福尔摩斯突然向右转弯,我发现我们来到一个空空的大房间里,从远处街道上透过来的微弱灯光照在房间的中心,但是房间的角落很暗。路灯离得远而且玻璃上覆盖着厚厚的灰尘,因此我们只能看见彼此的轮廓。我的搭档把手放在我的肩上,然后把嘴贴近我的耳朵说话。

“你知道我们在哪儿吗?”他小声问我。

“当然知道,是贝克街。”我边回答边从窗户向外看去。

“没错,是在卡姆登老宅里,就是咱们家对面。”

“可是,我们为什么要来这儿呢?”

“因为这可以清楚地看到对面的公寓。我亲爱的华生,你离窗子近一点,不过一定要警惕别暴露自己,然后再看看咱们的家,咱们每次的冒险经历不都是从那里开始的吗?我们很快就会知道时隔三年我还能否让你惊讶。”

我慢慢向前走,朝着我所熟悉的那扇窗户望去。当我的视线落到那扇窗户上时我倒吸一口冷气,不禁惊讶得叫出声来。我看见百叶窗拉下来了,屋子里灯光很亮。只见一个清晰的人影投射在明亮的窗户上。那人坐在椅子上,那头的姿势、那宽大的肩膀、那棱角分明的五官,一看就知道是谁。他脸半转着,就像我祖父母那

个时代的人喜欢的带框的剪影。真是福尔摩斯的完美复制。我惊讶地把手伸向他,想看看他是否还站在我身边。他没有出声,但已经笑得身子微微颤抖。

“怎么样?”他说。

“天啊!”我惊呼,“简直太神奇了。”

“我相信我千变万化的手法不会因年龄的增长而衰退。”他说。从他的话里我看到一位艺术家面对自己作品时的那种高兴和骄傲。“的确有几分像我,是吧?”

“我几乎可以打赌那就是你。”

“这个功劳应归功于格勒诺布尔的奥斯卡·莫尼埃先生,他用了几天时间制作模具。那是一个半身蜡像。其余的事情是我今天下午来到贝克街的家里亲自布置的。”

“但是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亲爱的华生,虽然我不在家,但我必须让某些人以为我在家。”

“你认为有人在监视咱们的房子?”

“我知道他们在监视。”

“是谁呢?”

“是我的那些宿敌。那个团伙的老大死在了莱辛巴赫瀑布底下。你一定记得他们知道我还活着,也只有他们知道。他们相信我迟早会回到公寓的,所以一直在监视我,今天早上他们看见我回来了。”

“你怎么知道?”

“因为当我往窗外看的时候,我发现了他们派来盯梢的人。那个人不会对我造成伤害,他叫派克,以杀人抢劫为生,不过此人口琴吹得不错。我并没把他放在眼里,我担心的是背后指使他的那个更可怕的家伙。他是莫里亚蒂的密友,也就是从悬崖上往下扔石头砸我的人,他可以说是伦敦最狡猾、最危险的罪犯。这个人今晚在跟踪我,华生,但他没有意识到咱们在他的后面。”

我明白了,监视的人正被人监视,跟踪的人正被人跟踪。窗户上那瘦削的人影是诱饵,我们是猎人。我们静静地站在黑暗处,观察着窗前来来往往的人们。福尔摩斯一声不响,一动不动。但我知道他非常警惕,他的眼睛正在密切注意每个路人。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呼啸的寒风吹着长长的大街。街上往来的人很多,大多数人都穿着外套,戴着围巾。有一两次我似乎看到同样的人从我身边走过,而且我注意到不远处一所房子的门前好像有两个人在避风。我想让我的搭档注意一下那两个人,但他却不耐烦地吼了一声,然后继续盯着大街看。有好几次他烦躁地跺脚或者用手指轻轻敲墙。看得出他的计划并没有他想象得那样顺利。最后,午夜降临,大街上的人渐渐少了。他在屋里焦虑地走来走去。我正打算对他说点什么,可是我一抬头看到那个明亮的窗子,不禁又大吃一惊。我抓住福尔摩斯的胳膊,指着高处那个窗户。

“那个人影动了!”我惊呼。

百叶窗上的人影的确由侧对我们变成背对我们了。

三年了,他还没改掉那个坏脾气,对智商比他低的人依然没有耐心。

“当然要动,”他说,“难道我有那么笨吗?华生先生,我会弄个假人放在那儿,然后就想让全欧洲最狡猾的人上当吗?我们已经在这个房间里待了两个时辰,哈德森太太已经把蜡像的位置调整8次了,每15分钟一次。她是在灯的另一侧操作的,所以她自己的影子绝不会投在窗户上。”“呀!”他突然兴奋地深吸了一口气。在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他把头向前伸出,由于全神贯注,他一动不动。外面,大街已空空荡荡。那两个在门口避风的人也许还蹲伏在那里,但是我看不到了。除了那个灯影投射在泛着黄光的窗户中央,其他一切都是漆黑的、静止的。绝对的寂静中,我再次感到他由于抑制不住兴奋而微微颤抖。不一会儿,他把我拉到屋子最暗的角落里,同时用手捂住了我的嘴。他的手指在颤抖,我从没见过我的朋友这样激动过,然而房前黑暗的大街上还是一片死寂。

突然,我也觉察到了他那更敏锐的感觉早已觉察的东西。一个微弱的、鬼鬼祟祟的声音传入我的耳朵。这声音并不是从贝克街传过来的,而是从我们藏身的屋子后面传来的。先是听到一扇门开合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只听走廊里有人蹑手蹑脚地走过来——这个人试图不发出声音,但是由于空房子有回声,脚步声异常刺耳。福尔摩斯和我都靠墙蹲伏着,我的手紧握着左轮手枪的枪柄。朦胧中我隐约看到门口有一个人影。人影比门的颜色更黑一些。他站了一会儿,然后弯着腰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这个险恶的身影离我们不到3米远了,我已经准备好迎接他的突然袭击,又意识到他并不知道我们的存在。他从我身边走过,靠近窗户,轻轻地把窗户向上拉开15厘米,没发出任何声音。他跪下来使身体和窗户上的开口高度一致。没有了落满灰尘的窗玻璃,街道上的灯光直接照在他的脸上。这个人的表情看起来欣喜若狂。他的两眼像星星一样闪闪发光,五官因兴奋不停抽动。看样子他已经上了年纪,鼻子又窄又高,有点秃顶,唇上的胡子已经花白了。他的礼帽戴在脑后,大衣没有系扣,露出白色的礼服衬衫。他黑瘦的脸庞布满深深的皱纹,手里拿着个类似拐杖的东西,但当他把那东西放在地上的时候却发出金属声。他从口袋里拿出来一个很大的物体,弄了一会儿,最后发出咔嚓一声,好像是弹簧或者枪栓发出的声音。他仍旧跪在地上,弯着腰用自己身体的重力去压一个杠杆,发出重复的摩擦声,最后又听见咔嚓一声。然后他直起腰来,我这才看清他手里拿的东西原来是一种枪,枪托的形状十分特别。他拉开枪膛,放了一些东西进去,然后啪的一声挂上枪栓。他弯下身,把枪架在窗户上,我清楚地看到他下垂的胡须贴着枪托,眼睛对着瞄准器。他把枪贴在右肩上,他的目标就是窗户上清晰可见的人影,他满足地舒了口气。他一动不动地瞄了一会儿,然后扣动了扳机。随着一阵奇怪的嘶嘶声,映着人影的窗玻璃哗啦一声被打碎了。突然,福尔摩斯像猛虎一样扑

向那个人,使其脸朝下摔在地上。那人立刻爬起来,猛地掐住福尔摩斯的喉咙。我用手枪的枪柄对着他的头打了一下,再次将他打倒在地。我扑过去将他按住,这时候我的同伴吹响了刺耳的警哨。街道上马上传来脚步声,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和一个穿便衣的警探从正门冲进来。

“是你吗,雷斯垂德?”福尔摩斯说。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后面的工作就交给我好了。福尔摩斯先生,欢迎你回到伦敦。”

“雷斯垂德,我想你需要一些非官方的帮助。一年内三起杀人案都未能告破,那是不行的。不过你处理莫里奇镇悬案的方式和你平时不大一样——我是说你处理得相当好。”

我们都站起身来。我们的囚犯喘着粗气,他身后是两个身材高大的警察。几个闲人已经聚集在大街上看热闹了。福尔摩斯快步走到窗前,关上窗户,拉下百叶窗。雷斯垂德点燃两支蜡烛,警察们也去掉了提灯的罩布。我可以好好看一看这个囚犯了。

他的脸对着我们,这是一张极具阳刚之气却又充满阴险邪恶的脸。他长着哲学家的额头却有着酒色之徒的下巴。这个人天生具有某种潜能,只是用错了地方。但是当你看到他那下垂的、愤世嫉俗的眼睑,咄咄逼人的鼻子,还有那布满褶皱的前额,你就知道这些都是大自然发出的最清楚的危险信号。他根本不理睬我们其他人,只是瞪着福尔摩斯,目光里交织着仇恨和震惊。“你这个魔鬼!”他一直嚷着,“你这个狡猾的魔鬼!”

“哈哈,上校!”福尔摩斯说着整理了一下被弄皱的衣领,“常言道冤家路窄啊。上次我躺在莱辛巴赫瀑布上方的平台上,你没少关照我,没想到今日有幸与你重逢。”

上校仍旧精神恍惚地瞪着我的朋友。“你这狡猾的魔鬼!”这是他唯一说的话。

“我还没有介绍你,上校,”福尔摩斯说,“先生们,这位是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曾在英国印度驻军中服役,他是我们帝国有史以来最优秀的猎手。上校,我说的没错吧?猎虎方面至今无人能和你相比吧?”

这个凶悍的老头什么也没说,仍旧瞪着我的同伴。他那野蛮残忍的眼神和根根直立的胡子让人觉得他真像一只老虎。

“我这个简单的陷阱竟然让一个如此老练的猎手中计了,真让我惊讶,”福尔摩斯说,“你应该对此很熟悉啊。你以前不也是把一只小羊拴在树下,自己拿着枪蹲在树上等待老虎的到来吗?这所空宅就是我的树,而你就是那只老虎。为了提防有多只老虎出现或者防止万一你没打中,你是不是要多备几支枪?这些人,”他向四周指了指,“就是我的备用枪。这个比喻相当贴切。”

莫兰上校一声怒吼向前冲来,但是被警察拽住了。他脸上的愤怒表情看起来



莫兰上校一声怒吼向前冲来。